

招商信诺招盈五号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2016年1月版）

一、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二、产品基本特征

保险责任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养老年金

主合同养老年金领取期间为保险单上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的保单周年日至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的24时。在此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在保单周年日的24时仍然生存的，我方按以下金额向受益人给付养老年金。

（一）养老年金领取期间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养老年金年领金额为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

（二）自养老年金领取期间的第二个保单周年日开始，养老年金年领金额在上一个保单周年日养老年金年领金额基础上，按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0.5%递增，但每一个保单周年日养老年金年领金额以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为限。

二、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的24时仍然生存的，我方将按主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主合同效力终止。

三、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方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您方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我方向您方退还主合同现金价值。

保险单借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本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方可以向我方申请借款。每次借款的期限最长为 6 个月，最低为人民币 1000 元，累计借款本息不得超过借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且最终以我方审核通过的借款金额为准。借款本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偿还。如果逾期未偿还，则借款利息并入借款金额视同重新借款。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时，本合同效力中止。**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主要投资策略

公司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分散投资，控制风险，通过对宏观经济和投资市场的深入研究和分析，精选投资品种，准确灵活把握投资机会。在保证产品流动性的前提下，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进行适合的资产负债久期匹配，提供稳定回报。同时，本产品还可以投资于在监管机构许可的投资范围内的其它投资工具，以期分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和产品分红能力。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红利的来源

该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死差、利差和费差。其中，利差是指实际投资收益与期望投资收益之差；死差是指期望死亡赔付与实际死亡赔付之差；费差是指预定费用与实际费用之差。

红利的分配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

红利的领取方式

我方提供累积生息的红利领取方式，即由我方保留红利，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按我方公布的累积利率按复利方式累积生息，直至合同终止时给付。

投保人可以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领取全部或部分已分配的红利及其利息。

红利分配政策及影响因素

主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是非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况下，我方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我方确定主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投保人，并以红利通知书的形式通知投保人。红利应分日是保单周年日，而红利的实际分配日将可能因年度会计核算、审计或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而迟于保单周年日。

主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自主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累积生息的红利停止计息。

四、利益演示

40岁的王女士为自己投保了200份“招商信诺招盈五号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计划”，选择60周岁开始领取养老年金，领至90岁，年交保险费20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为256,200元，交费期间为5年，王女士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被保险人：王女士 投保年龄：40周岁 开始领取年龄：60周岁 年金领取期限：领至90岁 交费期间：5年 基本保险金额：256,200元 年交保费：200,000元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 保单年度 初年龄	被保险人 保单年度 末年龄	全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养老金 (保单年度 未领取)	累计领取 养老金	满期保险 金	红利示例(低)		红利示例(中)		红利示例(高)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40	41	200,000	200,000	84,648	200,000	0	0	0	4	4	2,273	2,273	3,974	3,974
2	41	42	200,000	400,000	188,735	400,000	0	0	0	8	12	4,724	7,065	8,262	12,355
3	42	43	200,000	600,000	307,599	600,000	0	0	0	11	23	7,237	14,514	12,657	25,382
4	43	44	200,000	800,000	439,731	800,000	0	0	0	13	37	9,812	24,761	17,161	43,304
5	44	45	200,000	1,000,000	582,051	1,000,000	0	0	0	15	54	12,450	37,954	21,776	66,379
6	45	46	0	1,000,000	604,970	1,000,000	0	0	0	12	67	12,757	51,849	22,315	90,685
7	46	47	0	1,000,000	628,802	1,000,000	0	0	0	9	78	13,071	66,475	22,867	116,273
8	47	48	0	1,000,000	653,582	1,000,000	0	0	0	4	85	13,392	81,862	23,433	143,194
9	48	49	0	1,000,000	679,342	1,000,000	0	0	0	0	87	13,722	98,039	24,014	171,504
10	49	50	0	1,000,000	706,126	1,000,000	0	0	0	0	90	14,065	115,046	24,614	201,262
11	50	51	0	1,000,000	733,972	1,000,000	0	0	0	0	93	14,417	132,914	25,230	232,530
16	55	56	0	1,000,000	891,033	1,000,000	0	0	0	0	107	16,324	236,470	28,567	413,742
21	60	61	0	1,000,000	1,056,715	1,056,715	26,901	52,521	0	0	124	18,164	367,168	31,787	642,450
26	65	66	0	1,000,000	1,119,548	1,119,548	33,306	206,241	0	0	144	18,485	523,242	32,348	915,566
31	70	71	0	1,000,000	1,159,315	1,159,315	39,711	391,986	0	0	167	18,421	704,692	32,236	1,233,085
36	75	76	0	1,000,000	1,170,555	1,170,555	46,116	609,756	0	0	194	17,930	913,392	31,378	1,598,291
41	80	81	0	1,000,000	1,146,400	1,146,400	51,240	858,270	0	0	225	16,951	1,151,239	29,665	2,014,500
46	85	86	0	1,000,000	1,099,249	1,099,249	51,240	1,114,470	0	0	261	15,649	1,420,620	27,385	2,485,889
50	89	90	0	1,000,000	1,051,240	1,051,240	51,240	1,319,430	1,000,000	0	293	14,379	1,661,217	25,163	2,906,910

*注：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且领取养老年金前的金额。身故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金额。

风险提示：

- 1、本计划的犹豫期为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15日内，您在犹豫期内退保，可以收回全部已交纳保费。但您在犹豫期后退保，可能会有一定损失，退保时将按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2、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五、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犹豫期

本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

解除合同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在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为您理解保险合同提供帮助，您的权益应依保险合同确定。